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電話：(02)7736-6222
Email：shi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80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臺灣藝術教育網」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，惠請轉知轄屬學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03年12月4日藝演字第1030003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有「臺灣藝術教育網」、「藝拍即合」及「網路藝術學園」等3網站之改版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臺灣藝術教育網」(網址

: <http://ed.arte.gov.tw/ch/Index/index.aspx>)，為全國藝術教育入口網站及藝術教學平台。

- 1、增加藝文館所校外教學查詢，參考藝文館所的特色簡介，尋找適合之校外教學場地。
- 2、於教學資源之網網相連項下增加「公共藝術」領域之連結，並擴增藝教人才庫。於輔導團專區，增加高中(職)學科中心之相關連結。
- 3、本(103)年各項學生藝術比賽成果上傳至學習資源項下的圖書及作品欣賞，未來將持續更新。
- 4、新增「美感教育專區」，未來將持續提供美感教育方案之連結及相關文宣影音資料下載。



5、新增臺灣藝術教育網Web App，提供智慧型手機使用者第一手藝術教育資訊查詢。

(二)「藝拍即合」(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>)，係協助結合藝術家、藝文團體與學校之「藝文資源媒合平台」

。

1、新增「找學校」及「藝團資源」等功能，提供藝文團體(藝師)及學校雙向搜尋之功能。

2、提供學校、藝文團體(藝師)刊登活動訊息之功能。

3、提案被媒合時，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提案單位。

4、增加搜尋學校藝文場地及未填報學校之查詢功能。

5、新增「找補助」選項，提供目前政府機關相關補助之連結。

6、提供各縣市政府了解所屬學校藝文深耕辦理情形之統計資訊。

(三)「網路藝學園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>)為藝文領域終身學習平臺。

1、本年新增加5門課程，包含傳統戲曲、偶戲及書法教學等。

2、目前平臺共有49門課程，包含視覺、表演及綜合藝術類，網站除提供師生教學使用，亦可提供一般民眾、公教人員線上學習，並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本項為「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」之訪視項目之一(訪視項目：推動藝術教育、師資供需評估、教育實習及教師進修辦理情形/(一)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項目配合辦理情形/3.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)，請函轉轄屬學校善加利用併副知本部

。

四、倘對旨揭網站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玉嬌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1，電子信箱



: joyce@linux.art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2/11
17:15:52

裝

訂

